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中学合同审批单

合同名称	秦汉中学垃圾清运合同	归属中心	资源保障中心
对方名称	西咸新区新雨点保洁服务有限公	合同金额	¥150,000.00
履约期限	壹年		
签约人	刘俊广	签约身份	资源保障中心副主任
对方主体资格 审查	<p>1. 已取得对方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2. 具备规定的行业的相应资质及合法批准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3. 注册资本及净资产是否大于合同标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4. 已通过对对方的规模、商业信誉、产品质量的考察，符合我方合同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名）：</p>		
合同内容审查	<p>1. 已明确了合同的签订地点对方签字人是否有代理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2. 已明确了合同金额、支付比例、服务范围等约定事项的审核确认，文字检查校对及相关建议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3. 合同主体资格所需文件是否齐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后方能完备</p> <p>4. 合同内容是否存在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改</p> <p>5. 基本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合同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同有关条款保留意见</p> <p>6. 其他意见（详见附件）： 经办部门认为该合同主体及内容合法，质量及价格符合公司要求，主要条款具备，不具有对我校不利的因素及风险，且该合同及项目已经学校批准，可以签署及履行。其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务（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中心主任或分管领导（签名）：</p>		
财务与资产管理 中心意见	<p>明确提、送货或是第三方托运、费用负担、交付地点、付款时间、付款条件、开具发票的处理、开具发票的时间、质保金的留取、质保金给付时间、质保期限、质量保证条款。</p> <p>已进行了财务预算、履行程序及付款条件等财务方面的审核，同意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暂不能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p>		
执行校长意见	<p>按照合同审核流程执行，提供的相关资料齐全，合同内容已按相关部门审核意见进行了修订，同意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暂不能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执行校长（签名）：</p>		
合同盖章时间		备注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中学 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中学

负责人：王殿军

住所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俊广 18992091901

乙方：西咸新区新雨点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郭雪峰

住所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窑店街办黄家沟村 0671 号

联系人、方式：郭雪峰 13636897932

为了加强环境卫生管理，营造洁净、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生活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频次及时间

- 1、地点：甲方高中部西北角及初中部食堂后门垃圾临时存放点；
- 2、频次：每周三至周日每天清运四次，第一次上午 8 点前，第二次上午 11 点前，第三次下午 15 点前，第四次下午 18 点前；每周

一、二最少五次，除前述时间点四次外，增加 21 点前一次（遇特殊情况随时处理）。

- 3、时间：每天 20:00 前必须完成。

二、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服务期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止，共



计 12 个月。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 1、本合同费用总价为¥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圆整；
- 2、本合同按月支付垃圾清运费，甲方每月支付乙方垃圾清运费¥12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圆整），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支付乙方费用为¥18000 元（大写：壹万捌仟圆整），以上费用均为含税费用。清运费用一次性包干，原则上不作调整。
- 3、结算方式：每月 20 日之前，乙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予甲方，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结算上月垃圾清运费。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人名称：西咸新区新雨点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咸阳渭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

账 号：2704 0230 0120 1000 0031 30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合同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合同下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
- 2、甲方有监督乙方的垃圾清运质量并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整改的权利；
- 3、乙方单次垃圾清运工作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扣除清运费伍佰元（特殊情况除外，但乙方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 4、保证生活垃圾按规定投放到垃圾容器内；
- 5、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电话通知乙方临时清运垃



圾并对堆放点进行消毒，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垃圾清运工作，每次垃圾清运时须按甲方要求对堆放区域及垃圾存放容器进行彻底消毒，避免蚊蝇滋生。垃圾运输过程中不得对学校周边道路造成二次污染；

2、清运完后需按要求将垃圾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摆放，并对垃圾容器表面污物进行清理，保持容器外观干净整洁；

3、乙方在清运过程中不得损坏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如有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或恢复原状；

4、乙方在垃圾清运时自备运输工具及人员。垃圾倾倒地不能在甲方所辖区内，必须为正规垃圾消纳场。若倾倒地不符合规定，发现一次，乙方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发现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运输费、垃圾处理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垃圾运输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交通及相关行业管理制度，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由甲方通知乙方续签或到期终止合同关系。乙方如有不再延续合同之意向，需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明确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七、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之后形成的经双方认可的补充条款或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23年 12 月 14 日

年 月 日

